

★審核★										批示	宜康科技文化 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24 日
明 說										主旨	
謹呈									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	會簽單位
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											
申請人：吳豐名										人員張家嘉、朱康綺、柯沂辰、葛玉慈、鄧詩婷	
負責人：吳豐名											